

庭外說一堆，不如庭內說一句

台南市警察局蔡先生：刑事案件證人在警察局講的話，為何到了法庭不能當作證據？我曾偵辦一件色情理容院的案子，以假結婚入台賣淫的大陸妹是唯一能證明老闆確有經營色情，製作筆錄復不久她卻被遣送出境，大陸妹警訊筆錄在法庭上是否可當證據？老闆會因大陸妹無法出庭而被判無罪？

答：

打刑事官司的勝敗關鍵在於證據，我國刑事證據法上已採用英美法的觀念，被告以外的人，在審案法官面前以外所講的話或所寫的字，原則上都不能當作判決被告有罪的證據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傳聞法則」，也就是排除掉「傳聞證據」。例如，你所提及的唯一證人大陸妹，雖在警局經訊問也製成筆錄，但因大陸妹沒有在審案法官面前做陳述，縱使你在警局問得再「用力」，她答得再「認真」，到頭來可能會白忙一場，因這位大陸妹於警局的證述，是屬於典型的傳聞證據，依「傳聞法則」將會被法官處理排除掉，根本進不了審判期日，也不能加以引用。

英美法上採取所謂的「傳聞法則」，其立法目的：一、是從法官的角度來說，讓法官得以直接用眼睛看及耳朵聽證人的表情及話語，以判斷證人所言是否屬實，並從中形成更真實的心證。二、是從證人的角度來講，證人親自到了法庭，依法必須簽名具結（偽證罪最重可判七年），較能避免證人說謊。三、是從被告的角度而言，證人若無法親自到法庭去說，被告就無法行使其詰問權及對質權。由於證人在警局所講的證詞，一方面法官無法親身見聞，一方面證人在警局因無須簽名具結，縱使說謊亦不用負偽證罪的刑責，被告也無法對證人提問並對質，故所以屬於傳聞證據，因此證人於警局中的證詞無法提出於法庭，原因在此。

傳聞證據原則上會被法官排除掉，不過，話說回來，也有不少傳聞證據，還是可以引用做為證據，稱為「傳聞法則」的例外。如你所提及的，該大陸妹於警局所為證述雖屬傳聞證據，原則上不能作為證據，但大陸妹既遭遣送出境而無法出庭，若經製作警訊筆錄的警員出庭作證，證明確有製作該大陸妹的筆錄，且內容確實證述「該老闆有經營色情行業」之事，只要透過警員出庭證明大陸妹在警局確有做筆錄，這種具有可相信的情形及為證明犯罪所必要的，該大陸妹筆錄證詞，則屬於「傳聞法則」的例外情形，可以被法官採用，作為認定「老闆有經營賣淫行業」的關鍵證據。

另外，若該名大陸妹尚未被遣送出境，出庭作證時卻因受外力的影響，而於法庭上翻供，改稱老闆並無經營色情行業，變成在警局所講的與法庭所說的前後不一，按照前面所說的「傳聞法則」原則，證人於警局所講的證詞既是傳聞證據，自無法於法庭上加以引用，但亦可請製作筆錄的警員出庭作證，證明大陸妹在警局確有證述「老闆確有經營色情行業」之證詞，透過警員的出庭做證，來證明大

陸妹於警局的證詞顯具有可相信的情形，法官亦可例外的採用大陸妹於警局中的證詞，作為認定「老闆有經營賣淫行業」的證據。

總之，為讓法官得以直接見聞證人，以形成更真實的心證；並讓證人不致甘冒偽證的風險，而出庭做偽證；且為使被告得以對證人提問及對質，對於證人在法庭審判外的說詞，即所謂的傳聞證據，原則上都無法引用作為證據。但若證人無法出庭，或者出庭後翻供，所講內容與警訊筆錄不同，只要請該製作警訊筆錄的警員出庭作證，證明證人剛開始於警局確有做這樣的證述，警訊筆錄雖屬傳聞證據，但例外的情形還是可引用作為證據。

由此可知，你所提的問題，警訊筆錄證據雖屬傳聞所得，但不見得都不能當證據。尤其是警察對證人所作的筆錄，幾乎都可用例外情形來加以引用，但要多一道手續，就是請作筆錄的警察來法庭做證即可，做證後還可以領五百元的證人旅費。最後，再次提醒，警察出庭做證，是新制實施後每位警察同仁必須面對歷程及課程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

